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雅淳
電話：04-3706-1628
電子信箱：e-22e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1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A09030000E_1145407113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5407113_senddoc1_Attach2.pdf）

裝

主旨：教育部訂於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辦理「115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12月9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3561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教學實踐研究及產出高品質的博士學術研究，113年起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育才及攬才為主軸，分為「教學實踐研究」及「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等二項子計畫推動。

線

三、教育部業於114年11月27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3235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案。

四、綜上，本計畫徵件暨提案經驗分享說明會將邀請114年參與

計畫師長分享提案經驗，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進行，請各師培大學代表及與會人員於即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至https://reurl.cc/oKR7yv上網報名，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說明會時間、地點：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Y601會議廳辦理。

(二)參與人員如下（每校預計3至5名，參與者均需上網報名，務請提供正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１、指定出席：各師資培育大學師培單位主管或校內一級主管1名及承辦單位人員1至2名。

２、各師資培育大學教材教法教授2-3名參加。

３、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人員1名。

４、如對本計畫有興趣瞭解之師資培育大學教師、博士研究生或具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等聘任資格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等相關人員，均可報名參加（視訊會議連結待報名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五、有關本次說明會簡報資料將於報名截止後另案以電子郵件發送（於會議現場提供紙本），另將於會後放置於教育部良師藝友網站：https://teachernet.moe.edu.tw/（路徑：訊息公告/計畫徵求訊息）供各校下載。

六、另本計畫第2類—「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申請對象: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七、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詢本計畫委辦團隊（國立臺北教育大

學）陳小姐、汪小姐（連絡電話0-27321104分機62139或62243，電子郵件：hueiyu@mail.ntue.edu.tw），或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徐小姐（電話：02-77366738）。

八、檢附本案說明會相關資訊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17 07:56:37